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5月21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60052M;
2、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玖拾捌万伍仟元零角;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4年5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梁熹;
7、营业期限:2004年5月21日至永久;
8、住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 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东方汇富")持有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体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东方汇富持有公司股份2,520,8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5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020,800股已于2018年6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东方汇富拟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0,800股。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东方汇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说明》,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结束。东方汇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520,800 | 2.50% | IPO前取得:2,520,8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20,800 | 1.01% | 2019/2/18-2019/6/10 | 集中竞价交易 | 24.05-45.51 | 31,002,944.27 | 已完成 | 1,500,000 | 1.4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6/13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58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15 1 0419837.4 | 插入式断路器 | 发明 | 2015.07.16 | 20年 | 第3369704号 |
| ZL 2018 2 1157691.6 | 旋转隔离开关触头模块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07.20 | 10年 | 第8822332号 |
| ZL 2018 2 1585525.6 | 一种断路器附件防脱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09.27 | 10年 | 第8823816号 |
| ZL 2018 2 1471944.7 | 一种直流接触器动触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09.10 | 10年 | 第8824407号 |
| ZL 2018 2 1472154.0 |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永磁体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09.10 | 10年 | 第8824408号 |
| ZL 2018 2 0978899.8 | 一种断路器灭弧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06.22 | 10年 | 第8824691号 |
| ZL 2018 2 1472865.8 | 一种带双微动开关的直流接触器 | 实用新型 | 2018.09.10 | 10年 | 第8829678号 |
| ZL 2018 2 0991255.2 |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机械联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06.26 | 10年 | 第8831719号 |
| ZL 2018 2 1173623.9 | 一种带指纹识别解锁功能的控制器 | 实用新型 | 2018.07.20 | 10年 | 第8833248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59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任思龙 | 是 | 22,305,000 | 2019年6月10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34% | 个人财务需求 |
| 合计 | - | 22,305,000 | - | | - | 27.34% | -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6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0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8-11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7,08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58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本次质押股份22,3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7,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累计质押股份48,2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14%,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根据上述决议,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理财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金额:3,0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年化收益率:3.85%
产品期限:95天
认购日期:2019年6月12日
起息日:2019年6月13日
到期日:2019年9月16日
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 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 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 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含本次)。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德邦兴锐29号收益凭证 | 2,500 | 180 | 2018年12月28日 | 2019年6月25日 | 4.5%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 2,500 | 96 | 2019年6月6日 | 2019年9月10日 | 3.85%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 3,000 | 95 | 2019年6月13日 | 2019年9月16日 | 3.85% |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蔡长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1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股东主动减持以及业绩承诺未完成回购注销因素的影响,蔡长兴先生持股比例已低于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 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蔡长兴先生的通知,截至2019年6月11日,蔡长兴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841,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蔡长兴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05-27 | 12.91 | 178,000 | 0.0414% |
| | | 2019-05-28 | 13.38 | 519,000 | 0.1208% |
| | | 2019-05-29 | 13.16 | 234,000 | 0.0545% |
| | | 2019-06-11 | 14.01 | 910,000 | 0.2104% |
| 合计 | | - | - | 1,841,000 | 0.4271% |

注: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9月17日起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债转股数量的变动而变动,上述减持比例均为按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蔡长兴 | 合计持有股份 | 22,437,130 | 5.29% | 20,596,130 | 4.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61,083 | 0.72% | 1,220,083 | 0.2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376,047 | 4.57% | 19,376,047 | 4.48% |

注:1)减持前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2019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按2019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来。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蔡长兴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可解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二的股份继续锁定24个月。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蔡长兴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盈华讯方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84.95%及98.39%,未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为2,141,357股,上述股份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6.05%,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于2018年10月11日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盈华讯方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人民币。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蔡长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已于2016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蔡长兴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蔡长兴先生、蔡亚玲女士及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蔡长兴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兴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蔡长兴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蔡长兴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27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聘任李国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聘任吴光旺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吴莉敏、曾凤荣、杨李为公司副总裁。

现附上简历如下:

李国先生简历如下:

李国,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永辉超市董事、执行副总裁兼云超总裁。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集群总经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8月加入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黎明店防损部员工、组长、领班;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国棉店、黎明店行政办公室主任,安全管理部经理;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永辉超市华西大区总经理。

吴光旺先生简历如下:

吴光旺,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在董事会领导下,协调各板块业务、分管战略投资与并购。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总监。

吴莉敏女士简历如下:

吴莉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国特许公会会计师,拥有生物化学学士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历任联合利华北亚区财务副总裁、越南财务副总裁、马来西亚及新加坡财务总监等职,拥有二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领导过公司共享服务、零基预算、ERP 系统整合、收购并购、风险控制等多项项目的规划及实施。在推进企业恢复增长、重构财务利润模型、业务并购、品类转型和后备人才建设中有所建树。

曾凤荣先生简历如下:

曾凤荣,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永辉股份有限公司云超平台核心合伙人,负责公司物流业务。历任永辉超市福建象园店信息部负责人,集团信息中心产品经理,物流中心物流流程管控高级经理,物流中心食品用品物流品类总监,全国物流中心总监,物流平台合伙人队长,云商物流平台负责人,云创平台战略合伙人。

杨李女士简历如下:

杨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永辉股份有限公司云超平台副总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生态体系建设与管理及公司人才建设与培养。拥有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永辉超市重庆大区人力资源总监,华西大区副总经理、云超一集群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39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7,546,804.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借款合同纠纷九有供应链于2019年4月17日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受理机构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由 | 诉讼金额 | 目前进展 |
|---|---|---|---|---|---|---|---|
| 1 | (2019)粤0304民初33817号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蔡昌富、高伟、杨学强 | 借款合同纠纷 | 人民币37,546,804.00元 | 尚未开庭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蔡昌富
被告三:高伟
被告四:杨学强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九有供应链和被告一分别于2016年5月20日、2017年1月9日、2017年2月5日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编号:RI-JY-201601)、《补充协议》(编号:RI-JY-201601-01)、《补充协议(二)》(编号RI-JY-201601-02)。

根据协议约定:"被告一为九有供应链提供物料代采服务,根据九有供应链的指令向指定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若供应商未履行交货或采购服务未达成,或因九有供应链业务经营需要而全部或部分收回上述预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在订单取消或接到九有供应链收回该等款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返还上述预付货款至九有供应链,并向九有供应链支付资金占用费0.6%/月,不足整月按天计算。若被告一未能按时还款,则九有供应链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还应承担九有供应链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此外被告一应按未偿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九有供应链承担违约责任。"

为了担保被告一上述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根据协议约定:"为保证本次合作的顺利开展及九有供应链的资金安全,被告一实际控制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就上述预付货款向九有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应就被告一欠付九有供应链的预付货款、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九有供应链多次向被告一支付预付货款,被告一也多次退还预付货款,被告一最后一次向九有供应链退款的时间为2018年3月。截至九有供应链提起本案诉讼时,被告一在案涉协议项下欠付的预付货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9,000,000元。

九有供应链及九有供应链的100%控股股东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25日向被告一发出《问询函》和《催款函》,要求被告一偿还39,000,000元欠款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根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应当自九有供应链提出还款要求的2个工作日内还款,即应在2018年9月20日之前还款,但被告一至今未按九有供应链要求偿还所欠款项,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19年1月,九有供应链将上述对被告一享有债权中的一部分(11,500,000元)转让给第三方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已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被告一。因此,截至九有供应链提起本案诉讼时, 被告欠付九有供应链的预付货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0元。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九有供应链偿还预付货款人民币27,5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九有供应链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3,478,804元(以39,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2的利率,计至2019年1月10日;以27,5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1日起,按日0.02的利率,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自2019年4月1日起应以27,500,000元为基数,按日0.02%的利率继续计算,最终金额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数字为准);

(3)判令被告一向九有供应链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68,000元(以39,000,000元为基数,按日0.1%的利率,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至2019年1月10日;以27,500,000为基数,自2019年1月11日起,按日0.1%的利率,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自2019年4月1日起应以27,500,000元为基数,按日0.1%的利率继续计算,最终金额以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数字为准);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的全部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因受法院的判决和实际执行情况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63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进行书面回复。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将形成商誉0.25亿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合并成本的确认依据, 补充披露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值464.47万元,增值率594.79%,其中,建筑物评估值272万元,增值率2590.4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主要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2.21亿元,增值率269.73%,主要是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土地使用权增值率较高, 如永安黎明土地使用权评估值343.84万元,增值率636.75%;龙岩华龙土地使用权评估值479.55万元,增值率538.8%。请公司:(1)分项列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所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取得成本、取得时间等;(2)结合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处区域,周边区域近期土地交易价格变化等,分析说明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95亿元、13.61亿元、3.71 亿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0.69亿元、0.3亿元、-0.09亿元,呈下降趋势。同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51%、13.74%、21.76%,占比增长。请公司:(1)结合日常业务开展、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的名称、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账龄及对应业务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2017年及2018年,标的公司饲料产品产量为51.22万吨、50.92 万吨,占福建省饲料生产总量约5.98%及6.19%,位居福建省第一梯队。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福建省内和省外的饲料销售量,以及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占有率;(2)标的公司在客户维护和销售渠道拓展方面是否依赖股东背景;(3)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对比情况;(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采用现金交易的比例,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合规。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其中对南平华禾农牧发展公司的资金拆出未约定到期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已整改完毕。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 6 月 20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对于《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30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8,79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61,456,600股变更为209,893,580股。以下股份数据均已按2018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2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名称 | 职务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波 | 监事会主席 | 557,436 | 0.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波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6月11日 | 10.92 | 278,700 | 0.13% |
| 合计 | | | | 278,700 | 0.13% |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 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波 | 2,229,744 | 1.06 | 1,951,044 | 0.93 |

四、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杨波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波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杨波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杨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30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6月11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1(工行内部评测,指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
| 资金来源 | 闲置自有资金 |
| 认购金额 | 人民币5,000万元 |
| 投资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预期收益率 | 3.41%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收回情况 | |
|---|---|---|---|---|---|---|---|---|
|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元) |
| 1 | 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18年6月19日 | 2018年9月4日部分赎回 | 4,200 | 350,910.49 |
| | | | | |